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辽民申338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何振来，男，1944年4月29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玉东，院长。

再审申请人何振来因与被申请人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终118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何振来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原审判决，被申请人医院的麻醉师李扬把盐酸利多卡因30毫升注入申请人右锁骨下动脉血管内，因盐酸性能造成申请人身体结构28个部位组织质坏变残废，不能劳动，盐酸分解氢、氯分子液害肿炎83处，氯害肿炎177处，共计260处，请求赔偿2365689元。事实及理由：李杨在申请人臂丛用30毫升盐酸利多卡因，注入申请人锁骨下动脉血管内导致医疗事故，李杨在原始麻醉记录表中伪造臂丛注针点位，伪造两针麻醉事故五项数字，改动原始伪造五项数字，伪造手术过程单，伪造疾病，联合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伪造证据。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申请人何振来提出的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申请事项，原审中就双方之间争议的医疗损害责任问题委托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明确，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对何振来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何振来虽对该鉴定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对何振来的请求未能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何振来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建柱

审判员　　罗建华

审判员　　燕　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刘荔

书记员杨悦